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学华先生召集，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与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为关联方汪南东自愿决定，目的是为了保障上市公司以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